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0860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知明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1802合伙人邓先雄出资人民币.....、张裕出资人民币.....、李作粼出资人民币.....。(一)邓先雄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0910690934;张裕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1911160650;(十五)李作粼,律师执业证号:14403202110325450;合伙人姓名:邓先雄,出资额(人民币):.....,占出资比例(%):.....。合伙人姓名:张裕,出资额(人民币):.....,占出资比例(%):.....。合伙

人姓名: 李作粼, 出资额(人民币): , 占出资比例(%): 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